

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地区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财政局：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按照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县 2026 年地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40 万元（以下简称“地区帮扶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按实际支出方向明确

至相应项级。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帮扶资金管理办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严禁扩大使用范围、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帮扶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违规使用、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安全规范。

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严格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三、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送：地区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本局
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xx县(市)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振〔2026〕4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县(市)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6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